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5年第3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

壹、依據「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應試資格條件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下列資格者：

一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，未在中國大陸地區 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份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二、大學以上法律系所或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，男女不拘(男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者)，且未具外國國籍。「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」，指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12個學分以上系所而言，主要法律科目為民法、刑法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等科目。

參、錄取名額：

一、依成績擇優列入儲備名冊。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報到遞補，錄取人員至本院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二、經榜示錄取人員因服兵役、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，應於通知日起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上開候用期間規定。

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5日（星期四）止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**。

二、報名地址：970019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外註明「**報名115年法官助理甄試**」。

三、聯絡電話及傳真：電話（03）8225144轉204人事室張小姐，傳真：(03)8227397。

四、簡章備索：請自司法院網站 (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) /徵人啟事、本院網址(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)下載列印。

伍、報名應繳交資料：應繳證明文件如有短漏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，錄用後繳驗正本，如發現證件為變造、偽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派職者，即予解聘。請將下列文件影本以 A4 紙張(列)影印，**左上角以迴紋針**夾整齊，依序排列：

一、報名表 1 份，貼妥照片(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)。

二、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三、自傳（字數500字以內）。

四、畢業證書影本，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。（**應屆畢業生**報名時無法繳驗畢業證書影本者，須檢附**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**）

五、歷年在學成績單1份。

六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(男性)(報名時無法繳驗退(伍)役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者須檢附「**仍於服役期間暫准報名切結書**」)

七、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證件影本。(無免附)

八、其他：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者請附手冊影本。

陸、考試方式、日期、地點及應考應備證件：

一、考試方式：

(一) 第一階段**筆試**(占總成績 60%)，科目、應試時間及各科評分比例如下：

1. **第一節(10:30-12:00)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概要：佔筆試成績 50%**
2. **第二節(14:00-15:30)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：佔筆試成績 50%**

※每一節考試各以 100 分計算，**任 1 科為零分，不予錄取。**

(二)第二階段**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**（佔總成績 10%）及**口試**(占總成績 30%)

1. 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：採看打方式測驗，每分鐘正確字數 40 字以 60 分計，每增減 1 字加減打字總分 1 分，最高算至 100 分。每次測試時間 5 至 10 分鐘，測試 2 次，採最高分為計算成績。

2. 口試：就應試人之法律常識、一般常識、儀表、談吐、素行評分。以 100 分計算，**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**。

二、考試日期及地點

(一)**筆試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，於本院民事庭暨國民法官法庭院區舉行**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球崙 1 路 286 號)。應試名單、座次及注意事項**公告**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(二)**中文鍵盤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：預計 115 年 12 月，於本院舉行**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)。應考地點、時間、各組別應試名單、座次及注意事項於**公告**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三、應考應備證件及相關說明

(一)**本次各階段考試均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考人員於各階段考試當日攜帶「國民身分證」及「駕照或健保卡」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，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。**

(二)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(三)**錄取名單**另行公告於司法院網站 (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) /徵人啟事、本院網址 (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)

柒、待遇：依「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一、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 360 薪點起敘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376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。

二、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392 薪點起敘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08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。

三、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424 薪點起敘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40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。

捌、相關權益說明

一、聘用法官助理日後**擔任法官職務**之相關權益：

(一)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擔任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；日後經遴選為法官，得依法官法、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，按律師執業年資，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。

(二)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（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）年資，得採計為休假年資，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，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。

二、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**擔任法官以外職務**之相關權益：

(一)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，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，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。

(二)曾任法官助理（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）年資，得採計為休假年資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期採曆年制，自報到日起聘用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，但自聘用日起需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，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。聘期屆滿未續聘者，應無條件離職；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，聘期 1 年。

二、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

三、法官助理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：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、檢察署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立學校執行律師職務。

四、應考人員，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。

五、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林科員 03-8225144 轉 204 更新，以維護您個人權益。

六、**應考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**。

七、**筆試除第一節於開始 10 分鐘內仍可入場外**，其餘各節開始後即不得入內；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。